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院長善政 紀錄：汪參議志隆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綜合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部分

(一) 洽悉。

(二) 項次 1030918-6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6 日核定，爰同意解除列管，其他繼續列管事項請相關單位就權責部分注意時程、積極辦理，其餘事項依照幕僚單位建議方式處理。

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一) 洽悉。

(二) 有關特定農業區聽證議題，已排入本會議專案報告，相關辦理方式依專案報告結論辦理。

三、「開發建設」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一) 洽悉。

(二) 目前委託桃園市政府統一辦理之「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已排入本會議專案報告，後續工作進度應如何趲趕及具體解決改善方案等，依專案報告結論辦理。

(三)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計畫依國發會審查結果希望能於 2020 年以前完工，後續請桃園機場公司儘速展開國際競圖設計等相關作業，並依該目標期程滾動檢討各項作業時間。

(四) 另配合新訂都市計畫審議結果，有關桃園市政府採二期開發及居民安置(先建後遷)措施之執行，可能影響各聯外運輸道路計畫於航空城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用地取得時程，請本分組再予全面檢視計畫推動時程。

四、「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一) 洽悉。

(二) 桃園航空城產業規劃與招商策略之研議，務須與自由經濟示範區互相搭配發展，方可發揮效益乘數效果，請本分組協助桃園市政府以自由經濟示範區搭配桃園航空城發展作完善之整體規劃，並於下次會議增加此議題之專章說明，俾使外界清楚瞭解航空城招商環境之投資優惠與誘因。

(三) 有關桃園市政府委託臺經院針對 3 低 1 高(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產業進行規劃一節，相關規劃成果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至有關智慧城市一節，針對桃園市政府研議藉由 4G 智慧寬頻進行發展部分，建議該府在推動上應有自己的主軸與想法，以發揮桃園航空城智慧城市的特色，另請經濟部就智慧城市規劃構想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四) 為振興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已積極辦理招商宣傳等相關工作，請本分組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說明招商宣傳活動情況及韓國、新加坡等其他國家類此招商案之文宣資料及作法，通盤瞭解相互情勢及發揮我國優勢。

五、專案報告

(一) 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招標及規劃設計期程

1、洽悉。

2、海軍桃園基地安置住宅及公共工程規劃先行施工，係繼都市計畫審定後下一個重大的里程碑，本案既經桃園市政府於會中表達將改採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合併辦理，

後續請研議妥適趲趕方案，並請中央相關部會適時提供協助，期能靈活調整執行方式，使海軍桃園基地安置住宅及公共工程規劃能先行施工。

(二)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預備聽證執行計畫（桃園市政府補充報告「桃園航空城計畫全區聽證執行方案說明」）

1、洽悉。

2、針對社會各界關心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聽證議題，肯定桃園市政府全區溝通、強化公開透明的想法與意見，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相關聽證作業係屬法定程序，應依法加速推動；至於非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原則上採取公聽會或說明會的方式聽取民意，後續請交通部、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就民意蒐集方式，儘速取得共識，全案以包裹規劃、平行作業之原則，研擬相關工作時程與分工細節，加速辦理，期能在兼顧計畫推動進度的基礎上，廣徵民意、降低疑慮、爭取支持。

3、交通部預定於本(104)年4月下旬及8月下旬召開之各場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預備聽證及聽證會議，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及法務部均配合出席並協助說明。

(三) 區段徵收計畫審議作業及期程

1、洽悉。

2、為利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作業進行，請交通部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應就民眾或委員關心的各項議題，先行擬妥Q&A及相關說明資料，於審議時提出完整論述尋求支持，並請內政部於審議作業中積極給予協助。

柒、散會。(中午12時20分)